

##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胡文华先生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3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1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德丰融资拟以 5,000,000.00 元购买公司帐面净值为 5,184,600.00 元的固定资产，同时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使用，租赁期共 36 个月，手续费 100,000.00 元，租金总额 5,825,016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文华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蒋秀蓉对本次售后回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；同时，胡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德丰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%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胡文华、蒋秀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